

## 附件二

### 行政院國防科技貢獻獎各推薦類別應檢附佐證資料

#### 一、執行科技研究或創新成果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：

- (一)新式軍品武器裝備研發或關鍵模組技術開發(通過相關測評或驗證、交軍佈署、有效建立生產能量)。
- (二)研究或創新成果實績報告。
- (三)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(實際研究成果應用及成效資料)。
- (四)其他(公開展示、通過測試評估、專利文件、期刊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五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

#### 二、推動系統整合或應用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：

- (一)新式軍品武器裝備研發或關鍵模組技術開發(通過相關測評或驗證、交軍佈署、有效建立生產能量)。
- (二)系統工程整合或系統應用成效，確保裝備妥善，有效發揮戰力。
- (三)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。
- (四)其他(公開展示、通過測試評估、專利文件、期刊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五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

#### 三、執行產業發展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：

- (一)推廣國防科技產業化或相關國防產業發展執行成果。
- (二)對國防產業重大貢獻佐證。
- (三)其他(公開展示、通過測試評估、專利、書籍、研究報告、研討會論文、期刊、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四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

#### 四、推動政策或管理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：

- (一)推動與國防科技有關政策、科技創新方法與管理成效。
- (二)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(政策或科技管理實行後助益資料)。
- (三)其他(新聞媒播報導、專利、書籍、研究報告、研討會論文、期刊、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四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

五、推動人才培育對國防科技有重大貢獻：

- (一)人才培育推動成效。
- (二)對國防科技重大貢獻佐證(人才培育後助益資料)。
- (三)其他(新聞媒播報導、專利、書籍、研究報告、研討會論文、期刊、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四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

六、長期致力於國防科技產業 30 年以上，且有卓越貢獻：

- (一)長期致力國防科技產業 30 年以上，且有特殊貢獻。
- (二)其他(公開展示、通過測試評估、專利、書籍、研究報告、研討會論文、期刊、公開會議或相關獲獎紀錄等)。
- (三)無懲戒處分或懲處記過以上之處分佐證。